

2023 年度“拆违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自评）

2023 年

2023 年度“拆违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道办事处“桥南街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项目”由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后简称“桥南街道”）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2023 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治违办〔2023〕1 号）、《广州市番禺区查控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 2023 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查违办〔2023〕4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 号）等文件申请立项实施。项目主要工作：承包整个桥南街道辖区内的拆除违法用地、违法建构物工作。

（二）项目执行情况

1. 项目资金情况

包括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投入量、资金投向和计划安排、预算安排、预算变更以及预算变更原因，列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项目总预算 300 万元，2023 年度安排预算 150 万元，计划安排用于整个桥南街道辖区内的拆除违法用地、违法建构物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包括项目遵循的管理制度、招投标、签订合同、监管跟进和验收情况等。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文件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流程开展桥南街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考核方案并结合实际实施；对工程项目严格按采购合同监督施工情况、安全责任等，对竣工严格验收，经合格后再交付，进行日常管理。

项目管理按《番禺区关于开展2023年2-10月份“亮剑”拆违统一行动的通知》《2023年桥南街违法建设治理行动方案》《桥南街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整治专项行动通知》等制度、方案执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形成了有效检查监督管理机制：一是制作《桥南街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施工队申请表》，需拆违队施工的街道各部门，需提前1天提交申请表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二是街道相关部门将不定时到现场核实拆违队的人员、工具、器械等是否与拆除构筑物所需一致，及核查拆除面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三是不定时到现场核实拆违队的人员、工具、器械等是否与拆除构筑物所需一致，及核查拆除面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符合要求；四是施工结束的三天内，申请部门联系施工队填写现场签证表（由在编及工作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由牵头部门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五是申请部门须指定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做好应急预案。六是必须保留相关照片作为台账资料，包括现场拆前、拆中、拆后情况，丈量面积情况，运输车辆及装载情况等，每处至少8张照片（通过粤政易发送至综合行政执法队联系人）。

二、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总目标基本达成。根据《番禺区关于开展 2023 年 2-10 月份“亮剑”拆违统一行动的通知》《2023 年桥南街违法建设治理行动方案》《桥南街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整治专项行动通知》等制度、方案，桥南街 2023 年初计划治理违法建设（包括违法用地上的违法建设、乱占耕地等）9 万平方米，已治理违法建设面积共 99048.964 平方米（其中违法用地（乱占耕地）13478.6 平方米），完成全年任务的 110%。

全年违法建设治理任务中有 23767.48 平方米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上的违法建设在“桥南街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项目”内拆除。项目年度安排预算 150 万元，实际支出 1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47%。各项工程均能按期完成，验收合格。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我街根据项目单位预算申报和项目实施材料，将项目产出与效果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绩效目标对比分析。经对比，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基本良好，基本达到预设目标值。我街已基本完成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三）主要绩效总结

一是扎实开展了“亮剑”行动，严格按照“零新增，控在建，减存量”的原则加大执法力度，严控了违法建设新增长。二是针对城中村违法建设认真整改，做到有规划、有进

度，实现城中村新的违法建设“零增长”工作目标。三是加强土地执法，严查严控占用农田农地建房，或改变土地用途。四是加强小区物业执法管理，重点查处占用公共绿化用地违建、超面积违建以及违规建设地窖等地下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全年上级下达的拆违任务为9万平方米，执法队治理违法建设330宗，清拆违法建设面积共99048.964平方米，已完成全年任务的110%。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本项目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23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治违办〔2023〕1号）、《广州市番禺区查控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2023年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查违办〔202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等文件实施。目的是拆除桥南街辖区内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上的违法建筑物等，扎实开展“亮剑”行动，严控城中村违法建设，严查农占耕违法用地，加强小区物业执法管理，重点查处占用公共绿化用地违建、超面积违建以及违规建设地窖等地下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零新增，控在建，减存量”的原则加大执法力度，严控违法建设新增长。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年度安排预算150万元，实际支出129.7万元，预算执行率86.47%。该项目产出和效益完成较好，但前期准备工作



和预算执行率尚有提升空间。

四、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形成了较规范的拆违机制，提前研判形势，节约了经费。不定期到现场核实拆违队的人员、工具、器械等是否与拆除构筑物一致，切实做到核查拆除面积与实际情况一致；

2. 项目效益完成较好，切实保障了严控和查处违法建设执法工作顺利进行，严控了违法建设新增长。超额完成了全年违法建设治理任务目标。

（二）存在问题

从项目决策合理性、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实施与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等分析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分点论述。

1、项目预算执行率尚有可提升空间

年度安排预算 150 万元，实际支出 1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47%。该项目产出和效益完成较好，但前期准备工作和预算执行率尚有提升空间。

2、部分工作方式方法有待提高

响应速度稍慢，有待提高。违法建设拆除特别是在建违法建设拆除需要从重从快，与违法建设者抢时间，项目响应拆除速度还有提升空间。

（三）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或措施。

1、规范实施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不断提高拆违项目服务质量标准，提升管理人员业务沟通技能和管理知识，提升效率和响应速度，保证拆违施工畅顺。

2、精准预算编制，定期复盘资金使用情况。

编制预算前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压实预算规模。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定期做好复盘，及时整改。

五、绩效评价结论

一是扎实开展了“亮剑”行动，严格按照“零新增，控在建，减存量”的原则加大执法力度，严控了违法建设新增增长。二是针对城中村违法建设认真整改，做到有规划、有进度，实现城中村新的违法建设“零增长”工作目标。三是加强土地执法，严查严控占用农田农地建房，或改变土地用途。四是加强小区物业执法管理，重点查处占用公共绿化用地违建、超面积违建以及违规建设地窖等地下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全年上级下达的拆违任务为9万平方米，执法队治理违法建设330宗，清拆违法建设面积共99048.964平方米，已完成全年任务的110%。全年违法建设治理任务中有23767.48平方米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上的违法建设在“桥南街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项目”内拆除。项目年度安排预算150万元，实际支出129.7万元，预算执行率86.47%。各项工程均能按期完成，验收合格。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府桥南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拆违经费		项目编号	440113220000000000082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安排 (15分)	立项情况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得4分；立项依据较充分，基本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得2分；上述都不符合不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根据上级授权镇街行政执法权限执行公务，每宗违建拆除均进行测量，并立案跟踪处置。	4	
		前期工作充分性	3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得3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2分，未开展或不充分不得分。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	3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准确得4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表述较准确得3分；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2分；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表述欠准确得1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准确。	4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4分；绩效指标个数在5个以上，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3分；绩效指标个数在4个以上，	按2023年规定，相关绩效指标设置为4个不足6个，扣减2分。	2	

				量化指标在 2 个以上得 2 分；绩效指标个数在 3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1 个以上得 1 分；绩效指标不足 2 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			
项目 管理 (27 分)	财务管理 (15 分)	财务管理情况	7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 7 分；财务资料不全、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目不得分。	7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	
			8	$\text{预算支出执行率} = \frac{\text{支出金额}}{\text{年度预算安排} + (\text{上年结转} + \text{年初预算} + \text{预算追加})} \times 100\%$ 本指标得分 = (预算支出执行率 - 60%) ÷ (100% - 60%) × 8，低于 60% 不得分。 该项指标为否定性指标，对于预算支出执行率低于 60% 的项目，该项指标不得分，且不得评为优、良等次。	8	年度预算指标全额执行。	
	业务管理 (12 分)	项目执行情况	4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调整、变更情况（项目是否多次变更、变更依据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	4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得 3 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但未及时采取措施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得 1 分；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不得	3	已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此处有红色印章或标记）

			分。			
			根据项目管理和人员保障是否充分，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来评分。	5	招标采购流程规范，通过公开招标形式执行。验收严格按照拆违工作相关规定现场验收，逐宗案件销案。	5
			此指标需分设3个以上的三级个性化指标，指标总分20分，分值权重自行设定，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完成全部预期工作，工作质量和实效均达到预期得15分以上；完成主体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基本达到预期的，得分在10-15分之间；完成部分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得到部分体现的，得分在5-10分之间；明显未完成工作的，得分在5分以下（根据单位自评报告给出指标进行评价）	20	资金支出合规	7
					完成上级要求拆违指标数	4
					完成上级要求拆违面积	3
			根据项目产出绩效情况综合评价。从所设置产出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存在避重就轻现象，每个指标名称、指标计算方法、指标预期值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价。	5	有效遏制辖区内乱搭建现象	5

项目效益 (25分)	达到项目预期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此指标需分设3个以上的三级个性化指标,指标总分20分,分值权重自行设定,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其中应设未设满意度指标的扣3分。项目实现预算效益得分15分以上;项目基本实现预算效益得分10-15分之间;项目实现部分预算效益得分在5-10分之间;明显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得分在5分以下(根据单位自评报告给出指标进行评价)	有利于在城乡地区营造合法建设氛围	7
可持续性 (8分)	项目可持续性 (3分)	3	根据项目效益绩效情况综合评判。从所设置效益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存在避重就轻现象,每个指标名称、指标计算方法、指标预期值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分。	惩处违法建设对象	7
可持续性 (8分)	项目可持续性 (3分)	5	经常性项目反映近三年的资金情况,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村居民满意度	6
可持续性 (8分)	项目可持续性 (3分)	3	根据项目效益绩效情况综合评判。从所设置效益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存在避重就轻现象,每个指标名称、指标计算方法、指标预期值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分。	效益指标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	5
可持续性 (8分)	项目可持续性 (3分)	3	经常性项目反映近三年的资金情况,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项目可持续发展。	3

	自评组织工作质量	3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齐全、编写规范得 3 分；缺任何一份资料且不按要求补充完整，最高得 2 分；资料不全且不按要求及时补充完整得 0 分。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齐全、编写规范	3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5 分）			实施现场查看和面谈项目：积极配合现场查看和面谈，现场应答简明有依据得 2 分，现场应答简明但依据不足，最高得 1.5 分；不配合现场查看和面谈，现场应答不对题得 0 分。		
	现场表现	2	实施书面评价项目：积极配合评价工作，与对接人员沟通积极，对项目运行情况熟悉得 2 分；积极配合评价工作，但对项目运行情况不熟悉，最高得 1.5 分；不配合评价工作得 0 分。	实施现场查看和面谈项目	2
综合得分		100	评价得分		
备注说明	评价分 5 个等级，分别为：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